

# 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文件

苏高教会〔2024〕17号

## 关于注销学会2家分支机构的通报公告

各有关会员单位、分支机构：

根据《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国性社会团体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规范管理的通知》（民社管函〔2021〕81号），落实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，依据《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》（苏高教会〔2019〕1号），经提请常务理事会第15次会议审议通过及公示通报，决定注销以下2家分支机构：1. 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职业能力研究委员会，2. 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高校艺术教育研究委员会。

